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有關建議重組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重組**

於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Fair Union之一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air Un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5,996,553.7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Fair Union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長寶佳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71%權益。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首長寶佳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因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重組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授出豁免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建議重組可能導致對首長寶佳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據首鋼控股告知，(i) 首鋼控股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因建議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長寶佳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於2018年11月2日授出上述豁免。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重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有關通函將於2018年12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重組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建議重組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重組

於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Fair Union之一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air Un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5,996,553.7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Fair Union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長寶佳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71%權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首鋼控股(作為買方)

## 代價

代價205,996,553.70港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205,996,553.70港元反映按代價每股首長寶佳股份0.30港元間接轉讓首長寶佳686,655,179股股份，較首長寶佳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溢價約63.93%。代價將於完成建議重組時以現金支付。

## 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ii) 首鋼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授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首鋼集團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i) 執行人員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授予首鋼控股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導致首鋼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長寶佳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仍然有效及生效，且執行人員並無撤回有關豁免。

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或首鋼控股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其後買賣協議(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終止前訂約方所產生之權益除外。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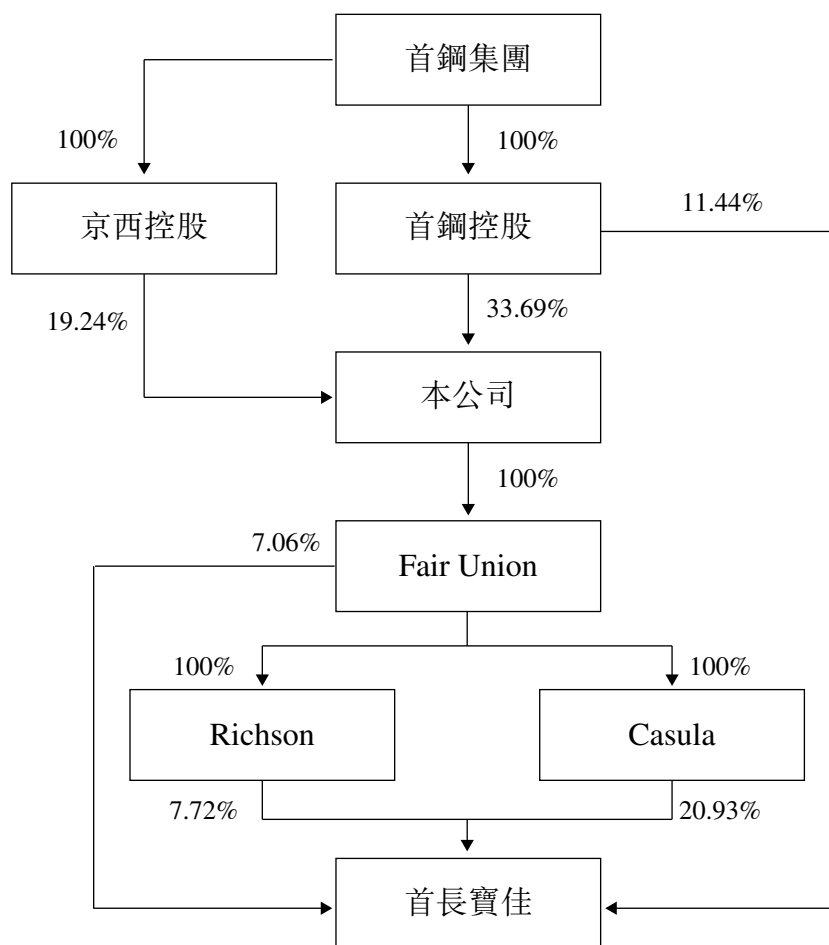
建議重組之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首長寶佳任何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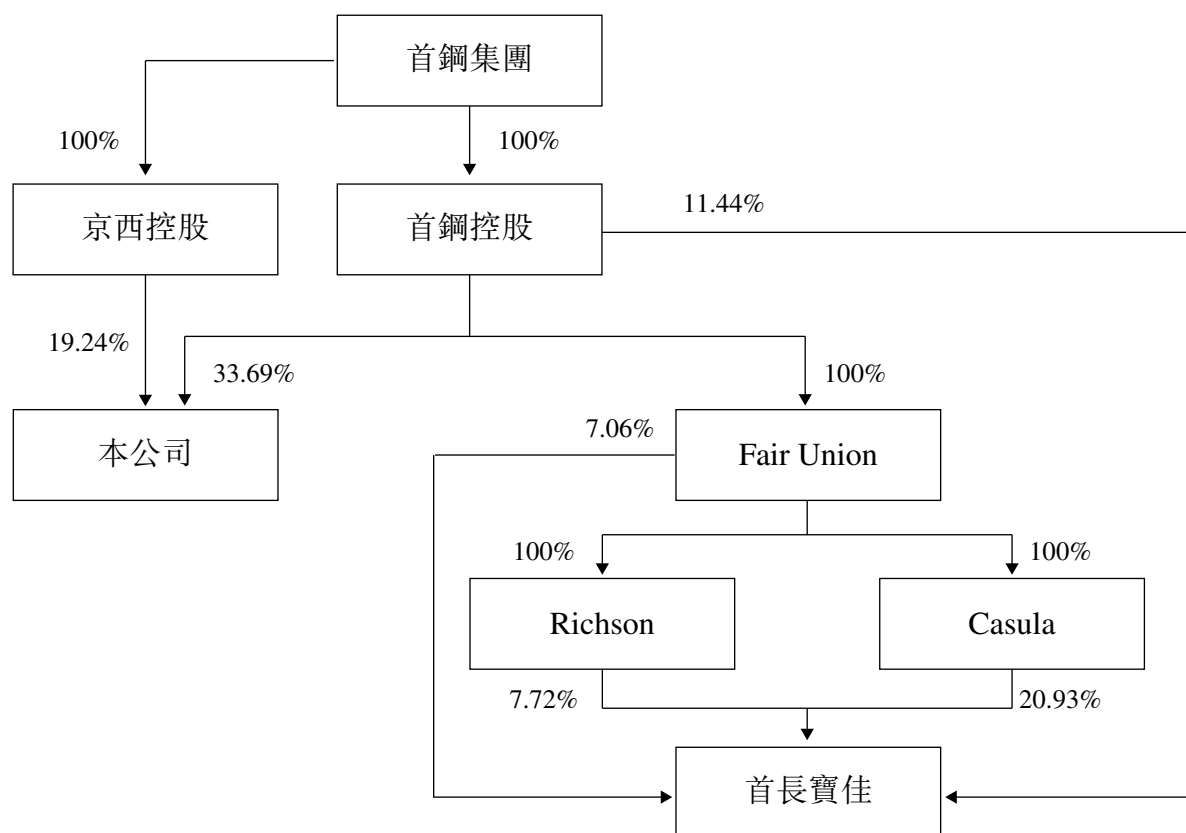
## 於完成建議重組前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Fair Union、Casula、Richson及首長寶佳於緊接完成建議重組前及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緊接完成建議重組前



## 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



## 進行建議重組之理由及好處

建議重組乃本集團配合其業務發展策略而作出之策略性舉措。自2018年開始，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以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投資於兩間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包括首長寶佳。從策略角度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即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並非互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建議重組有助本集團利用其資源優化主營業務結構。

由於進行建議重組，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232,738,296港元，即代價與本公司所持有之銷售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擬將建議重組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現有業務擴展及／或其他投資機會（如適用）。

於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已就提呈批准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授出豁免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建議重組可能導致對首長寶佳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據首鋼控股告知，(i) 首鋼控股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因建議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長寶佳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於2018年11月2日授出上述豁免。

### 有關首長寶佳之資料

首長寶佳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長寶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根據首長寶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213,000) 港元	5,937,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68,518,000) 港元	10,103,000 港元

根據首長寶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70,819,000港元。

## 有關FAIR UNION及首鋼控股之資料

Fair Unio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遷冊往薩摩亞，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Fair Union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長寶佳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71%權益。除此之外，Fair Union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Fair Un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因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重組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有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及控制已發行股份約52.93%)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建議重組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建議重組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有關通函將於2018年12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sula」	指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往薩摩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air Union」	指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往薩摩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重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京西控股」	指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80日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將本公司所持有Fair Uni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首鋼控股進行重組，反映間接轉讓首長寶佳之686,655,1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寶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1%；
「Richson」	指	Richs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往薩摩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
「銷售股份」	指	Fair Union之一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air Un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長寶佳」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Fair Union、Richson及Casula)合共間接持有約35.71%權益；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首長寶佳的資料乃摘錄自首長寶佳已公佈的資料或根據首長寶佳已公佈的資料編製，包括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董事僅就有關資料的複製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